

大客流监测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7-0022280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943)

预算编号：0025-00010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1日

2025年08月11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客流监测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7-0022280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2943 预算编号：0025-0001010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66,667.00 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 地 址：武宁南路 128 号 邮 编：200042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22021894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张豪、达钰琦 电 话：021-52555811 邮 箱：zhanghao@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大客流监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 7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下载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p>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5楼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7项</p>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	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2943，响应保证金”</u></p>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6）； 7) 偏离表（附件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

		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支付。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客流监测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8193527-00222807

项目名称：大客流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166,667.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1,166,66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客流监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166,66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大客流监测（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起始之日起 7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1 至 2025-08-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128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1-22021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人：张豪、达钰琦；021-5255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豪、达钰琦

电话：021-52555811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

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

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群体安全已成为城市公共安全关注的重点问题，对大客流及人群异常监测预警机制刻不容缓，因此针对人群数据的监测分析工作必须依托空间地理位置：如人员大量聚集疏散、人员分布、人员进入流出等等，从而将区域内人员聚集的情况在地图平台上进行展示，最终形成大客流监测的底层基础应用能力。在上海市公安局各类客流安保工作中，需要产品系统服务及数据接口服务，实现安保区域内客流数及其分布情况的可视化表现能力，使安保人员对各个方面的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统筹安排，提高决策效率，大大提高人员聚集区域大型客流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总体目标

通过租赁 LBS 大数据数据服务，以接口方式获取区域信息、各个时刻人员热力数据、人员流入流出量数据、区域定位权重数据、区域画像数据、客流预测分析数据等，用以开展热力态势及人群聚集异常监测预警，解决大规模人群短时间聚集的监测管理难点问题，实现通过人流动态热力图方式实现对重点区域内人流热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对可能存在的人群聚集风险进行实时的监测、预测、告警。从而提升我局公共安全管理效率，减少以至避免人流聚集、拥挤有关事件的发生。

本服务类项目服务租赁期为 7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大客流监测服务通过租赁 LBS 大数据六大类接口数据服务及大客流监测系统产品服务，开展上海市重点区域的热力态势监测。

通过采购服务方式构建大客流监测服务，提供上海市重点区域的实时热力态势展示，并对于历史热力态势数据进行分析与展示功能。

三、租赁服务内容

（一）接口数据服务

1、区域信息接口服务，提供监测区域 ID、中心点、名称、省份、城市、地区、边界、面积。

2、各时刻人数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各时刻人数。

3、人员流入流出数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人员流入流出人数。

4、区域定位权重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各个时刻定位权重数据。

5、区域画像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时间粒度查询当前时间段内的年龄、性别、来源地等画像数据。

6、客流预测分析接口服务,根据区域 ID,预测分析当日剩余时间段内的客流走势。

(二) 系统产品服务

1、数据实时展现服务

自行选择时间粒度,粒度的含义是页面刷新时长,即大客流监测系统数据的延时周期,比如选择粒度为 60 分钟,页面就每隔 60 分钟刷新一次,数据延时 60 分钟,选择 5 分钟,页面每 5 分钟刷新一次,数据延时 5 分钟,提供 60 分钟、30 分钟、10 分钟、5 分钟、1 分钟,五种时间间隔选择。在不同粒度与时间段下查询任务,包含实时人流分析和客流画像分析,其中实时人流包括实时人数、流入人次。

提供关注区域的基本信息、实时人增长率、当日总人流量及人流进入的曲线,支持历史数据查询,根据时间轴任选时间日期查看关注区域的历史数据。

提供客流画像分析关注区域内的人群特征。

2、预警提示服务

提供实时人数以及人数骤增骤减比例警戒值,当客流到达警戒值会及时发送短信给予提醒,便于快速制定方案保障客流的稳定与安全。

针对监测区域进行四种预警值的设定,并且应对“红橙黄蓝”四种预警颜色,当人数到达所设定的颜色预警值,支持短信提示。

3、热力图可视化服务

通过设定警戒阀值,利用红黄蓝绿热力效果展现监测区域内人群密集情况。

支持多屏比对功能,最大可支持四个不同时间或不同区域的热力态势比对。

支持不同区域热度分析,对于区域热度级别,通过不同颜色的聚合点展示,清晰的观察区划或者分组下区域全貌热度分布信息。

4、数据统计管理服务

可自定义监测区域范围,在地图系统中进行区域圈定;提供关注区域内的实时记录和客流画像的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对关注区域内的人员数值区间进行较为详细的估算值,以便从宏观层面掌握施画区域内的人员总量情况;提供关注区域内人群聚集的点位排名;支持关注区域内的当天累计人流量分析、调整不同日期可以查看

对应日期的累计客流量；可查询客户关注区域内历史人员峰值时刻与聚集点位；可针对不同的活动关注的上海市重点区域，进行自定义分组分区域管理。

5、全局研判服务

展示所有关注区域的区域热度、实时客流、比增长率等信息，并且对于区域热度级别，通过不同颜色的聚合点展示，清晰的观察区划或者分组下区域全貌热度分布信息。

6、权限设置服务

系统设置管理员帐号、分局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分局普通账号，提供不少于 50 个分局管理员账号，每个分局管理员账号下提供不少于 50 个分局普通账号。

管理员账号可创建、删除分局管理员账号和普通账号，可设置分局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的功能权限，可为普通账号设置的是否可新建区域的功能。

分局管理员账号可创建、删除分局普通账号，可设置分局普通账号的功能权限，可为分局普通账号设置的是否可新建区域的功能。

权限分级管理，管理员对于所有区域均可操作，分局管理员账号仅可操作本账号及下属分局普通账号的区域，其他区域的可见不可操作。

每个账号可设置属于本账号对于关注区域的红色临界值。

7、区域管理服务

监测区域申请总数不少于 800 个；通过地图页面勾画区域，完成申请区域操作；管理员帐号、分局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分局普通账号在完成区域申请操作后，有权限查看本账号申请过的区域信息，包括申请时间、区域名称、区域 ID、区域面积等；管理员账号可实现全部区域的查询、管理、统计功能；分局管理员账号可拥有分局普通账号所申请的区域查询、管理、统计功能。

8、其他地图服务

支持上海市卫星图展示功能；支持实时路况查询功能。

9、大客流融合告警和预警服务

重点区域、地铁客流、智能探头、大型活动等数据接口服务、实时数据流服务、位置流量服务、历史数据回溯服务、历史对比展示分析服务；地图接入和人群聚集热力展示服务；可视化 UI 服务；基于不同区域、不同日期、天气、大型活动的客流预测算法、融合告警算法、数据关联分析、数据智能问答；后端统计分析报表服务。

四、租赁服务指标要求

(一) 基础服务能力要求

1、定位数据来源

数据需具有全国范围内定位能力，地区颗粒度来源详细到全国地级市来源；定位数据具有画像标签，能区分性别、男女、来源地等。

2、定位数据类型

定位数据需涵盖即时通讯、交通出行、电商购物、餐饮、住房等多个领域，从多个维度提供用户画像的数据基础；需保证用户基数群体和多样化的 APP 来源，最大限度的用户宏观数量，既保证定位数据的样本总量，也保证定位数据的质量。

3、定位采集方式

多样化的定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GPS 定位、WIFI 定位。

(二) 接口服务指标要求

1、POST 方式。

2、接口可承接每 1 分钟拉取 1 次的强度(每天 1440 次拉取)。

3、接口每天返回为空次数<200 次。

4、区域信息接口需带有区域经纬度等信息。

(三) 产品服务指标要求

大客流应用产品页面可展示性，要求页面 7 * 24 小时可用。数据准确性，要求系统提供展示的监测区域达到米级精度。系统响应能力，要求系统能够支撑可预见的访问峰值。在网络可用、系统负载正常的情况下：用户登录时间小于 3 秒，简单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复杂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四) 安全性要求

1、提供一体化的安全服务，包括网络防护（DDoS 防护、DNS 劫持检测）、入侵检测（后门木马检测、服务器登录流水查询）和漏洞防护（漏洞扫描、网站安全防护）。

2、传输安全，客户端与服务器双方协议建立加密安全通道，传输数据再通过业务上密钥加密并定时自动更换密钥，保证数据在传输中不被窃听和篡改。

3、7*24 小时的安全服务，第一时间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汇报。

4、所购服务需满足用户方相关软件安全性规定要求。

五、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售后服务、维护保障等方面的要求，例如热线电话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

期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的售后服务要求。在日常维护和必要的升级的时候，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安全运行和正常更新，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数据维修维护工作将会影响到为上海市公安局提供数据服务的，在维护开始的 5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上海市公安局。对系统进行升级、调整的，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提供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开展各种运维保障工作，开展日常 5*8 小时驻场服务运维保障工作和重大节假日 7*24 小时驻场服务。包括：软件巡检，提供系统每日巡检，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巡检，提供每日数据巡检，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大节假日及安保保障，提供重大节假日及安保现场保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提供实时的数据监测服务，如发生数据断流的情况，预警通知到上海市公安局。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依据

- 1、项目的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 2、经采购人认可的方案、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

（二）验收条件

- 1、购买的数据服务达到购买条数，更新频率及质量达到招标要求。
- 2、提交的详细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报告》、《故障排查排除报告》等文档，要求内容记录完整准确。
- 3、数据服务到期后两周内，由用户方进行组织验收。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明确申报提供数据服务工作的各项具体金额。
-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
- 3、供应商应明确响应关于项目人员、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 4、供应商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供应商及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确保项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代码、用户信息、身份信息、业务内容信息等不外泄。
- 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开发商。
- 6、今后建设项目涉及到本项目相关内容时，成交供应商应给予积极配合。
- 7、供应商提供的数据须来自合法途径。

七、责任追究

成交人在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企事业单位参与上海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价的 10%）以及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暂定价的 50%）。
- (2) 剩余款项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50%（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结束）的银行保函及尾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 (3) 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审价结果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审价金额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准。
- (4) 如因流程等问题需延迟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武宁南路 12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成交供应商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采购人，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项目合同价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款项分两笔支付：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暂定价的 10%）以及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暂定价的 50%）。

(2) 剩余款项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额 50%（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结束）的银行保函及尾款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3) 验收合格后，按第三方审价结果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审价金额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准。

(4) 如因流程等问题需延迟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暂定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乙方根据项目审价结果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差价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价格清单、保密协议、廉政协议、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
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商法人姓名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三：合同价格清单（另附）

附件四：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作为甲方大客流监测的运维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7个月。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五：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述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 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 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 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 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

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盖章)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
联系人_3] 应商法人姓名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大客流监测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姓名）项目经理（职务）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

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利用安全】本公司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印件或者抄件，

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公司盖章）

附件七：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单位）：

本人系【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
息化总队（单位）负责大客流监测（项目）工作并承担项目经理（岗位），本人充分
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
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
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
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
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
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
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
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
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
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
不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管理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
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
文件和资料，不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
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

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利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印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

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公司盖章）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因素	主/客观分	评分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客观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p> <p>注：（1）评审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报价如存在算术错误，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响应供应商确认。</p> <p>（2）中小微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功能及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相关章节内容。</p>	0-10
2	招标文件响应度	主观分	<p>（1）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思路清晰、对磋商文件需求逐项响应，各资料要件的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但内容表达模糊，思路不够清晰明了得3分；</p> <p>（3）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齐全、逻辑混乱、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1-5
3	需求理解	主观分	<p>（1）报价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需求理解完整准确得4分，需求理解存在瑕疵得2分，没有分析得0分；</p> <p>（2）报价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分析准确到位得3分，有瑕疵得2分，没有分析得0分；</p> <p>（3）报价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准确得3分，与项目实际有偏离得2分，不合理或没有建议得0分。</p>	0-10

4	购买服务整体方案	主观分	<p>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购买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 通过对本项目需求、整体方案设计，能够提供完全契合本服务项目的整体方案得17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整体方案设计阐述合理可行，有自身的理解且到位得13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整体方案设计阐述简单笼统，考虑不全面得8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有误，整体方案设计内容不合理得3分</p> <p>没有相关提供服务方案阐述的得0分。</p>	0-17
5	租赁服务指标要求	客观分	<p>针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结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租赁服务指标要求进行综合评分：</p> <p>(一) 基础服务能力要求 (0-10分)</p> <p>满足定位数据颗粒度要求得2分，满足定位数据画像标签要求得2分、满足定位数据更新能力要求得2分，满足定位数据来源领域要求得2分，满足定位数据多样化采集方式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二) 接口服务指标要求 (0-4分)</p> <p>满足接口拉取强度要求得1分，满足返回为空次数要求得2分，满足区域信息要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三) 产品服务指标要求 (0-7分)</p> <p>满足应用产品页面展示性要求得2分，满足数据准确性要求得2分，满足系统响应能力要求得1分及满足系统负载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四) 安全性要求 (0-2分)</p> <p>具备提供一体化的安全服务，传输安全服务，7*24小时的安全服务，所购服务需满足用户方相关软件安全性规定要求，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0-23
6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p>售后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设备及管理措施是否完整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整，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设备充足，管理措施得当得6</p>	0-6

			<p>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合理，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设备配置，管理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有欠缺，人员配备及售后服务设备配置不足，管理措施缺失得2分。</p>	
7	售后响应	客观分	<p>(1) 报价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果数据维修维护工作将会影响到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服务的，在维护开始的5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升级、调整的，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报价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2人，开展日常5*8小时驻场服务运维保障工作和重大节假日7*24小时驻场服务。并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报价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0
8	项目组人员安排	客观分	<p>(1) 项目负责人：以往工作业绩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且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得2分。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p> <p>(2)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 本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证书(指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之一)得1分；</p> <p>(4) 驻场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似的工作经验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p> <p>(5) 驻场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相关证书(指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PMP认证、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证书之一)得1分。</p>	0-7

9	投标人企业综合能力	客观分	<p>报价人具备以下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p> <p>(1) 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p> <p>(2) 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具有ISO 27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1分；</p> <p>(4) 具有产品软件的知识产权或产权方的官方授权得5分。</p>	0-9
10	报价人类似业绩	客观分	<p>(1) 报价人2022年1月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p>需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0-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大客流监测包 1

服务期限	总报价 (包含所有服务内容) (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合计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 实施方案；
3. 租赁服务指标要求；
4. 项目人员配置；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22 年 8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磋商,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响应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客流监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自查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响应、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